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業經本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均含附件)

2020/10/23
09:06:57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722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院長 蘇 貞 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另因社會環境變遷，為加強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之照護，及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亦能給與其照護，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及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布廢止，明定受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人員退休後，仍得依本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增訂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檢具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應廢止原安置就養核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範圍及補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一、修正序文之「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 <u>失能</u> 給付標準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u>表</u> 規定。	一、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一〇三

		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u>依公務人員退休法</u>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另考量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且依本辦法已給與醫療照護者，仍宜繼續給與醫療照護，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周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u>總醫院</u>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u>總</u>分院）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護理之家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原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管轄，並配合輔導會組

<u>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u>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u>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u>依公務人員退休法</u>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織改造情形，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施行後，榮總分院所屬之護理之家有改制為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可能，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增訂該類機構為安置就養處所。 (二)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低生育率社會，警察人員如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考量有因無意願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就養，且其家庭亦無人力照護之情形，爰參照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款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方式之一，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	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修正序文所列「殘

、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u>失能</u>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u>。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u>失能證明書</u>。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u>保險失能證明書</u>。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u>。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三）<u>申請至護理之家安置就養者，另需檢附</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一款各目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三）查本辦法附表之就養基準原規定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且於護理之家照護者，得申請每月最高額度新臺幣五萬元之補助。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為提供受照護人員更多元之安置就養選擇，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安置就養方式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及本辦法附表之就養項目。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

，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 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u>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u>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報到進住。	，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 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報到進住。	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
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u>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三、<u>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u>。 四、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三、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 (二)經核定給與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人員，如未實際聘僱照顧服務員，應廢止原核定，爰增訂第三款。 (三)現行第三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四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u>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二、安置於榮家、<u>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就養所需費用，<u>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u>	第十條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二、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輔導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行政作業簡化，爰修正第二款申請者並定明申請頻率及最高補助額度；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 (三)修正第三款文字，俾與第二款用語一致。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

準。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四、<u>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u>，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u>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u>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u>。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u>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u>，得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具核定函及該<u>照護機構費用單據</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或輔導會。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之費用，得依本辦法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置就養方式之一，爰增訂第四款，明定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之發給程序，及補助最高額度應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為限。 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 三、為期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自行聘僱合格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者，亦能給與照顧，爰修正第三項，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	本條未修正。

重行辦理。	重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一、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現行條文業將暫支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照護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u>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u> <u>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u> <u>應。</u>	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施行</u> <u>。</u>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 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 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 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 制體例。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就 養 項 目	基 準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養護材料（傷 口護理、尿布等）	一八九九五	一五一九六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衛材材料（管 灌、傷口護理、尿布、 胃管、氣切等）	五〇〇〇〇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 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表名稱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安置就養方式及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申請安置就養規定之修正，爰修正就養項目內容。
- 三、修正基準欄所列數字格式，以符法制體例。
- 四、說明二文字予以簡併。

第六條附表（修正前）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就 養 項 目	基 準	
		全 殘 廢	半 殘 廢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u>養護照護一</u> 生活、護理 照顧、復健服務、醫師 診療、社會化活動、養 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 等)	一八、九九五	一五、一九六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u>護理之家照護一</u> 生活、 護理照顧、復健服務、 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 、衛材材料(管灌、傷口 護理、尿布、胃管、氣 切等)	五〇、〇〇〇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 <u>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u>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

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報到進住。

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 三、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 四、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重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就 養 項 目	基 準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準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養護材料（傷 口護理、尿布等）	一八九九五	一五一九六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衛材材料（管 灌、傷口護理、尿布、 胃管、氣切等）	五〇〇〇〇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 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亦能給與其子女教養，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所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增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為給與就學費用補助對象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u> 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	一、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三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	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u>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u>，且在法定修業年限<u>或實驗教育計畫</u>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u>或實驗教育計畫</u>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u>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u>，自上班之日起，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本人堪勝任職務，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比照警察人

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入公立托教機構。	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且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不具學校性質（非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參照）。為配合政府多元教育政策，第二項增訂子女屬依非學條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亦得依本辦法予以教養；另參酌非學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及同條第六項有關申請延長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條件之規定，修正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本人」，係指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各款人員，為避免實務適用法規疑義，復參酌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	-----------------	--

		第五條第三項之用語，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未修正。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u>學生證或學生身分證</u>明影本。 三、<u>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u>。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u>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或半<u>失能</u>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證影本。 三、學費繳費收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給與教養，復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比照本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為利實務運作，爰第二款增訂「或學生身分證明」等字，以資周延。 (三) 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可區分為「具有學籍」及「未具學籍」者（非學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參照），對於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依非學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申請補助學費，而其學費繳費收據參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辦理，略以：「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為利實務運作，爰第三款增訂「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
--	---	---

		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等字，以資明確。 (四) 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給與教養，惟參酌非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如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允宜與因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同，應即停止給與補助，爰配合非學條例之規定及用語，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未修正。

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半<u>失能</u>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一、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本條文業將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

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照護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實際情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制體例。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

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證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三、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

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一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